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4] 100 号

关于对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，苗拥军、房瑞宽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存在部分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议案中未回避表决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的问题。不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29号）第六十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7号）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苗拥军作为公司董事长、房瑞宽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

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公司、苗拥军、房瑞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30**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0**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**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河南证监局

2024年12月4日

抄送：上海证券交易所。